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建字第5號

原　　告　陳勇助即錦榮發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

被　　告　圓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平和

訴訟代理人　吳珮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方法有二，一為不排除原有管轄法院而另外約定無管轄權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即所謂競合之合意管轄，另一為排除原有管轄法院而約定僅以特定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即所謂專屬或排他之合意管轄，如屬後者，基於程序選擇權及處分權主義之原則，自有排斥其他法院法定管轄之效力。倘當事人就該合意管轄係排他的合意管轄或競合的合意管轄意思不明，宜解為排他之合意管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抗字第216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

二、經查，兩造就本件鋼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用印簽訂之工程訂購單契約條款第19條第1項約定：「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本誠信和諧原則協調解決之，未能達成協議者，以臺灣

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故兩造就系爭工程契約涉訟已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經查，原告之住所在雲林縣，被告之事務所設在高雄市，系爭工程之施工地點位在雲林縣，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條第2項、第12條規定，兩造若因系爭工程之契約涉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高雄地院均有管轄權；倘兩造無排除其他法定管轄適用之意，實無必要特別約定合意以高雄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足認上開合意管轄約定顯有排除其他法院管轄之意，況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並未明示其他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屬排他之合意管轄約定。被告亦於言詞辯論前具狀就上揭合意管轄之約定為指陳，而無應訴管轄之適用。是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高雄地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承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惠鳳